

【移民政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09 年移民特考【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試題詳解（三等）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問內政部移民署目前的權責及任務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重視的反恐任務有無關聯？若有關聯，請說明相關事務，同時對規劃與執行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據此評估，提出改善或精進的建議。若並無關聯，請敘述內政部移民署不需涉入或需涉入反恐相關事務的理由。(24 分)

【試題詳解】

(一) 內政部移民署之執掌與權責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1.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1) 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 (3) 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4) 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 (5)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6)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 (7) 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 (8) 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9) 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 (10) 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11) 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12) 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2. 前項第 10 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二)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任務與國土安全辦公室之核心任務規劃

1.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會報任務如下：

- (1) 國土安全基本方針之諮詢審議。
- (2) 重要國土安全政策及措施之諮詢審議。
- (3) 中央國土安全業務主管機關業務計畫及應變計畫之諮詢審議。
- (4) 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相關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 (5) 其他本院交辦有關國土安全事項。

2. 而行政院為確保國土安全，預防及因應全災害所造成之危害，維護及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及政府持續運作之防災韌性，保障人民安定生活，特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依據該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目的在於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維護與恢復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其幕僚由國土



安全辦公室擔任，設置於行政院院本部，負責協調、統合各部會情報及資源，有效提升運作效能；藉由會報的決策，負責聯繫相關部會，督導九大應變組之運作。則依據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本會報為因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設置下列應變組，其中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1)暴力應變組：內政部。
 - (2)經建設施應變組：經濟部。
 - (3)交通設施應變組：交通部。
 - (4)生物病原應變組：衛生福利部。
 - (5)毒性化學物質應變組：本院環境保護署。
 - (6)海事應變組：海洋委員會。
 - (7)放射性物質應變組：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 (8)資通安全應變組：本院資通安全處。
 - (9)其他類型應變組：由召集人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 3.依據過去幾年國際間對我國遭受恐怖攻擊風險評估結果，雖顯示我國目前屬低風險國家，但由於 ISIL 等恐怖組織進行極端恐怖攻擊行動，並在全球各地招募訓練恐怖分子，有分散化、獨狼式攻擊之趨勢，為各國反恐工作帶來嚴峻挑戰。對我國而言，全球化及交通、通訊之便利，讓國際恐怖分子藉由各種途徑或管道入境我國之可能性大增，且境內仍存在組織犯罪、黑槍走私、不法洗錢、非法居留，甚至本土型極端行為等風險，可能引發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相關聯之問題，均須謹慎防範。而在關鍵基礎設施方面，除了上述人為災害以外，尚面臨人為疏失、極端氣候、駭客攻擊、疫病襲擊的威脅，對設施功能中斷、失效造成極大風險。因此，綜合以上風險評估結果，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秉持「嚴肅面對、審慎應處、隱而不顯、外弛內張」之原則，採取如下國土安全策略：
- (1)善盡國際公民責任，恪遵聯合國各項反恐決議，反對任何形式恐怖主義，從人道與安全的立場，全力防杜任何恐怖活動滋生的根源及從事恐怖活動的途徑，將可能的威脅阻絕於境外，並防範境內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之風險，建構應變處置與重建復原之防災韌性。
 - (2)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發展防護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建立防護機制；整備國家有限防護資源，維持政府功能持續運作。
- (三)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
- 就其具體層面乃包括：
- 1.預防：阻絕境外威脅，防範境內風險
 - (1)強化情資取得與分析：
 - ①國際方面：與歐盟及美國等重要盟邦建立聯繫管道，情資分享，掌握全球最新動態，並協調各單位加強與國際間反恐情報交流與經驗分享。
 - ②國內方面：協調國安單位深化情報作為，加強預警能力。相關單位接獲有關恐怖活動及重大人為危安情資時，必須彼此通報，協調整合，加速應變處置效能。
 - (2)強化管制及阻絕措施：藉「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相關協調會議，督導移民署強化邊境管制；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加強各種恐怖攻擊可資利用的物資管制；法務部、金管會等阻斷恐怖組織資金來源等。



(3)推動「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

配合 WHO 推動 IHR(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 召集中央相關部會並整合公、私跨部門及各港埠駐港單位共同參與，要求從港埠源頭管控生物、食品、化學、人畜共通疾病、核輻射等所有可能造成疾病國際傳播之公共衛生危害，已完成二期計畫，含括七個港埠，可涵蓋我國九成五以上之入、出國旅客數及貨物吞吐量，並已通過國際專家認證。

2.保護：排除潛在衝擊、建構防災韌力

(1)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CIP)：

督導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遵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範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天然災害、人為危安、網路攻擊，擬訂各項防護及應變作為，藉實際運作及演訓結果，不斷檢討改進。

(2)實施風險管理，落實持續營運目標：

要求各機關定期盤點資產，鑑識衝擊弱點與威脅，擬定改善及應變防護措施，以排除潛在衝擊，降低災損範圍。

(3)辦理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措施：

- ①金華演習：針對跨部會之複合式災難進行演練，辦理學術研討會、講習、桌上推演、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 ②辦理聯安專案演訓：每年結合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之特勤隊辦理聯安專案演訓，針對特定狀況以實槍實彈進行聯合操演，加強反恐作戰能力。
- ③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演習：自 104 年開始，每年辦理場 5 次以全災害風險為想定之指定演練，及 5 至 10 場次自行演練之訪評，驗證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厚植防災韌力。

3.應變：修訂行動準則，確立應變架構

(1)整合「國土安全應變網」：

整合國內反恐怖行動、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核子事故、傳染病疫病、毒災應變、國境管理及資通安全等機制，以建立專業分工、協同合作之「國土安全應變網」。

(2)精進通報與應變機制：

修訂「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要求各相關部會擬定應變計畫，平時即組織幕僚小組執行風險評估及演練，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如遇有恐怖事件則依行動綱要，由負責部會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二級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另納入國安單位、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聯合因應。情勢擴大時則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本院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3)優化特勤部隊執行反恐任務：

訂定「聯安專案指導綱要」，建立各反恐特勤部隊間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及指管、通聯系統等相關運作機制。

4.復原：提升核心業務持續營運能力

- (1)督導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依據風險與威脅，統籌有限資源，採取最有效益之資源分配，做為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及復原財產之整備依據，以維持政府基本功能的持續運作，減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中斷之影響，進而強化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保障重要設施、設備和資產，以及人民生命財產與福祉。

(2)關鍵基礎設施之講習與演練均以提升持續營運能力為主題進行規劃，在審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均要求依據風險與威脅，完善備援機制，有效分配資源，確保持續營運。

(四) 移民署涉入反恐相關事務之評估與說明

- 1.自上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加以觀察，移民署於整體國土安全應變網中乃居於預防之地位，以國境（邊境）管理為主要角色；同時，透過國境管理而依法取得之入出境人口相關情資，即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亦屬維護國土安全之重要情報，而與國家安全情報體系互相連結。
- 2.依據目前國際恐怖主義之發展，尤其是有關孤狼（或稱獨狼）恐怖攻擊仍具有威脅性之前提下，移民署肩負入出境管制與外國人管理業務，亦是國家安全防護團隊的一員，仍應持續推動反恐怖攻擊相關作為，如持續落實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於航空公司辦理旅客報到時，即時傳送旅客相關資料並核對目的國所提供之警示資料，已與 47 家各國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於班機起降前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選作業，並自 102 年 6 月起與美國建構反恐聯繫網絡，以確保國境安全。
- 3.又於 2020 年移民署編列 1 億 8,658 萬防疫預算，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係基於提升邊境防疫資訊軟硬體之迫切需要，以因應國外疫情發展及未來逐步解封後，仍可精準、迅速掌握途經高風險疫區旅客旅遊史，期透過與航空業者訂位系統之介接可在第一時間蒐集旅客資料，掌握旅客航程，超前將具有染疫風險之旅客阻絕於境外。未來將採分階段介接 90 家航空公司，逐年完成設備建置及資料介接，第一階段預計於明年 6 月完成，系統建置期間，將優先取得我國籍航空公司資料，並提前完成航空資料傳輸，提供予國內防疫相關單位運用，透過系統建置，補充資訊不足恐造成之防疫破口，絕非採取「防君子不防小人」之「佛系查驗」之設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已動搖全球經濟與金融，為因應未來旅遊解禁及防範全球疫情捲土重來，將帶來我國疫情防治之不確定性，應把握防疫黃金處理時間，加速跨機關防疫反應速度，防疫資訊軟硬體建置勢在必行，移民署亦將全力做好萬全準備，共同協助疫情指揮中心順利完成交付之防疫工作。
- 4.承上開說明，移民署對於反恐相關事務，實非不需涉入或需涉入之是非題，而宜採取「積極國境防衛」與「必要情資蒐集」之任務角色分配，在國土安全應變網中持續發揮「阻絕威脅於境外」之關鍵能力。

二、我國開放不同類別外國人在國內工作之分類為何？政府為填補國內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計畫」等政策的推動，在不變更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立法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正式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請問本法之要點為何？(26分)

【試題詳解】

(一) 背景說明

- 1.目前我國面臨工作年齡人口下降之人口結構轉變，加以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等，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



2.為快速及通盤鬆綁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及生活之各類法規限制，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

(二) 本法之要點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乃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要點如下：

1. 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

(1) 外國專業人才：

- ① 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放寬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可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第 10 條)
- ② 開放補習班聘僱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除外國語文外，放寬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得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第 6 條)
- ③ 核發「尋職簽證」：針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第 19 條)
- ④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對外國人才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鬆綁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之規定。(第 18 條)
- ⑤ 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回歸教育部核發：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第 5 條)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① 核發「就業金卡」：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放寬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重新申請，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第 8 條)
- ② 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第 7 條)

2. 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

- (1)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參考國際慣例及人權考量，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第 16 條)
- (2) 放寬高級專業人才註 3 之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修正建議，鬆綁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第 15 條)
- (3) 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第 17 條)
- (4)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由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 1 年。(第 13 條)

(三) 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1. 加強退休保障：

- (1)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勞退新制。(第 11 條)
- (2) 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 1 次或月退休金。(第 12 條)



2.放寬健保納保限制：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健保 6 個月等待期限制。(第 14 條)

3.提供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第 9 條)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關於風災之中央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下列何者非屬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A)內政部
- (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D)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解析】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目之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普通或一般事件的通報時效，在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多久時間內通報？

- (A)立即通報
- (B)30 分鐘內通報
- (C)60 分鐘內通報
- (D)120 分鐘內通報。

【解析】

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7 點「通報時效」之規定：

一、重大、機敏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 30 分鐘內通報。

二、普通或一般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 2 小時內(即 120 分鐘內)通報。

3. 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下列何者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
- (A)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B)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
(C)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D)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解析】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說明，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每年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演練計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及其附件之修定等進行溝通協調，重要措施另報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核定。

4. 下列何者不是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
- (A)新住民個人開設之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B)財團法人開辦之新住民有氧瑜珈舞蹈班
(C)縣政府舉辦之新住民親子文化學習班 (D)國小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托育計畫。

【解析】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補助對象」之規定：

- (一)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
- (二)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故不包含「個人開設」之部分）

5. 下列對新住民的生活需求調查敘述何者正確？
- (A)新住民之勞動參與率較一般民眾低
(B)新住民之配偶以二次婚姻居多
(C)新住民人口計薪方式以時薪工作為主
(D)新住民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之比例大於不支持者。

【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之內容，從調查數據來看，有 73.4% 的新住民願意讓子女在學校學習原籍地的母語。已有 26.7% 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有 53.2% 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46.8% 不支持，而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支持比率則愈高。

6.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之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證件為下列何者？
- (A)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B)就業金卡
(C)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D)就業 PASS 卡。

【解析】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之規定：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

①工作許可、②居留簽證、③外僑居留證及④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7. 下列何者不是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八大重點工作？

- (A)生活適應輔導 (B)協助子女教養 (C)提升教育文化 (D)經濟弱勢扶助。

【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12 月 7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3277 號函修正之內容，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八大重點工作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八項。因此尚不包含經濟弱勢扶助。

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目前國境安全管理的措施？

- (A)前站查驗 (B)外來人口入出境快速查驗閘門
(C)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D)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解析】

本題公告解答為(B)。然如自整體措施加以觀察，涉及國境安全管理者，四個選項都有。外來人口入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乃錯在僅有外來人口快速「出境」查驗閘門。

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六種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請問下列何者不屬六種情形之列？

- (A)未經許可入境
(B)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C)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D)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意圖。

【解析】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1.未經許可入境。
- 2.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3.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4.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5.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6.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10. 依據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引渡法第 10 條，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下列何者非屬引渡請求書記載事項？

- (A)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B)人犯之財物、文件之品名、數量
(C)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D)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解析】

依據引渡法第 10 條之規定，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三、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 四、關於遵守第 7 條第一項前段及第 8 條前段所定限制之保證。

11. 針對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強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我總統府表示為因應香港情勢的持續惡化，會繼續透過制度化的作為，給予香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並且啟動：

- (A)香港人民緊急救助行動專案 (B)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C)香港人民來臺投資移民專案 (D)香港人權保障與促進專案。

【解析】

- (一)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大陸委員會表示，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的變局，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的「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稱本專案)，已於今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本專案所建置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將於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 (二)陸委會表示，本專案係透過跨部會的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由政府挹注必要經費，期為進入臺灣、需要協助的港人、香港跨國企業及國際法人團體，提供親切、便捷的服務及基本照顧，並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壯大臺灣經濟發展。
- (三)陸委會並指出，執行本專案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對外的服務窗口。該辦公室下設「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行政庶務」等 3 組，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會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
- (四)陸委會強調，本專案的實施，充分展現政府對港人守護民主自由人權的支持，以及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因此辦公室其中一支服務專線號碼 2700-3199，即代表我們對香港的善意久久，也象徵各方所堅守的普世價值將綿長亙久。

12. 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符合下列何條件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投資 10 萬美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B)合法停留 5 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C)以創新創業事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D)投資新台幣 500 萬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一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13. 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 (A) 醫師 (B) 律師 (C) 心理輔導人員 (D) 就業輔導員。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

I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之人員。
- 二、通譯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
- 五、護理人員。
- 六、就業輔導員。

II 本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後，如擬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其中一個歸化流程，係必須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所謂之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要件中，外國人須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下列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何者錯誤？
- (A)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
 - (B)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 (C)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D)最近 4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包括本題所稱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者)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II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III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 3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二) 復依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然法規範中並無具體限制定居時應提出「最近 4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僅於申請居留時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福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未滿 6 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有配額限制者，俟核配時繳附)。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 依本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文件。

III 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IV 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

15. 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A) 罰金執行完畢
- (B) 拘役執行完畢逾 2 年
- (C) 犯最重本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2 年
- (D) 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行為人未盡該等法定扶養義務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2 年內，未再有此等之行為。

【解析】

依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3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 3 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3 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16. 外國人如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須參加基本語言能力之測試，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種語言應試，但不包括下列何者之語言？

- (A) 原住民語
- (B) 閩南語
- (C) 英語
- (D) 客語。

【解析】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I 歸化測試分為口試及筆試，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應試：

一、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二、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II 前項題目均為二十題。

III 第一項口試，內政部得協調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

17. 人口遷移如由家庭或家族成員共同決定，即由整個家庭對收入之風險評估，而非取決於移民者之個人，因此家族或家庭能將各家族成員分配到不同國家、地區及市場，並將賺取的資金匯回家鄉。此論點可由下列何種移民理論解釋？

- (A) 新古典經濟平衡理論
- (B) 新古典移民理論
- (C) 移民新經濟理論
- (D) 移民網絡理論。

【解析】

本題明確。移民新經濟理論(New Economics Theory of Migration)挑戰移民經濟理論中理性決策者個人行動的假設，取而代之為移民行動乃整體家庭對所得收入及風險評估之綜合考量，這些因素包含原所在國家之政治穩定風險及制度（金融、醫療等）綜合對家庭影響之分析。

18.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 30% 至 100%
 - (B) 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鍰
 - (C) 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不用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而係直接由（原）服務機關認定之
 - (D) 其領取之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用追繳註銷。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6 項至第 9 項之規定：

VI 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 50% 至 100%，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VII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VIII 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IX 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19. 涉及海峽兩岸之政治議題之協議，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由我國中央政府之那個機關，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 (A) 大陸委員會
 - (B) 行政院
 - (C) 國家安全局
 - (D) 總統府。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20. 有關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 (A) 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通報移民、勞政、社政機關予以安置或分別收容，對於疑似被害人應於安置或分別收容後 30 日內完成鑑別
 - (B) 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真實姓名稱之，以正確地釐清其所屬性別、年齡、國籍
 - (C)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如本單位之警力不足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加以拒絕之；並請安置處所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請求支援

(D)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或分別收容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得事先通知移民機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解析】

依據《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現疑似案件：

- (一) 司法警察機關主動發現者，應依權責處理。
- (二) 一般公務機關、民間團體發現者，由受理通報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 當事人主動投案者，由受理投案之司法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

三、被害人保護、安置：

-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22 條，對於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
- (二) 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通報移民、勞政、社政機關予以安置或分別收容，對於疑似被害人應於安置或分別收容後 30 日內完成鑑別。
- (三) 對於不接受安置或轉介雇主之被害人有協助偵審之需要時，查獲機關應主動告知被害人或雇主辦理當事人之延期停（居）留許可。
- (四)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五) 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視其是否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而為分別處理：
 1. 違反者，移由移民機關執行收容遣返工作。
 2. 未違反者，應請示承辦檢察官，並依檢察官指示辦理；檢察官未指示者，由專勤隊依權責辦理。

四、擴大偵辦：

- (一) 移送案件之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專責對被害人深入詢問，以釐清幕後犯罪集團之相關情資，向上追源。
- (二) 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或分別收容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應事先通知移民機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五、被害人安全作證：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六、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接獲權責安置機關（勞委會或移民署）協請函詢繫屬地檢察或法院確認被害人可否返家時，不得拒絕，並應將結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回覆權責安置機關。

21. 父為外國人，母為國人，子女在臺出生，有關可否直接設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B) 子女為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C) 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11 月 9 日間在臺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D) 子女為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時未滿 20 歲之人，亦適用之。(本項即父母雙系血統主義擴張適用之條款)

(二) 則現母為國人而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依據父母雙系血統主義與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則該出生子女即應依法直接辦理戶籍登記。

22. 甲、乙、丙、丁、戊，分別係屬無戶籍國民，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國外出生之 5 位子女，甲之年齡為 17 歲、乙之年齡為 18 歲、丙之年齡為 19 歲、丁之年齡為 24 歲、戊之年齡為 25 歲，何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A) 甲乙丙
 - (B) 甲乙丙丁
 - (C) 甲乙丙丁戊
 - (D) 丁戊。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1.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二) 則本題看似複雜，然由於甲乙丙丁戊均在國外出生，且依據現行民法規定，甲乙丙尚未成年（滿 20 歲），故僅有甲乙丙三人得直接依據上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定居。

(三) 惟應注意者，上開第 10 條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規定進行調整，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100006379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在此前，成年年齡仍以 20 歲計算。

23. 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 (A) 團聚結婚須滿 1 個月始得申請依親居留
- (B)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團聚許可入境，通過面談並辦妥結婚登記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證
- (C) 取得依親居留證後，自發證日起算或申請長期居留日往前推算滿 3 年，每年在臺居留期間逾 183 日，即可申請長期居留證
- (D) 取得長期居留證之日起在臺合法居住連續 4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即可申請定居證；定居證取得後，始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取得身分證。

【解析】

-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二) 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 1 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II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 (三) 復依據上開同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 1 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 1 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 (四) 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2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並提出證明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A)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B)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 7 個月以上，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C) 懷胎 7 個月以上
- (D) 生產、流產後 3 個月未滿。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之規定：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II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 2 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III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2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 曾任僑選立法委員

(B)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C)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1 年以上者

(D)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 2 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D	C	A	D	B	D	B	D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C	B	D	A	C	C	D	B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A	A	B	C	B					